

校外教育类培训机构负面清单

一、许可经营未依法依规

1. 未取得办学许可证；
2. 未按规定登记、取得营业执照；
3. 同一个民办培训机构登记为多种类型的法人；
4. 在所在区内设立分支机构的，未经原审批机关审批；在其他区设立分机构的，未经拟设机构所在区审批机关审批。
5. 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出租、出借办学许可证；
6. 未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展示办学许可证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等相关许可证照，未按照批准的办学地点、办学内容、经营范围或者业务范围开展活动。

二、广告宣传不规范

招生简章未载明机构全称、办学许可证号、培训地址、开设课程、招生对象、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内容，其中职业技能类民办培训机构未载明招生专业。招生简章和广告，有下列情形：

1. 夸大培训效果；
2. 对培训效果进行保证性承诺或虚假宣传、误导性宣传；
3. 擅自变更或者简化培训机构名称；
4. 其他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情形。

三、招生不规范

1. 违规到公办、民办中小学校进行招生宣传和培训项目宣传。

2. 将学生参加培训结果与公办、民办中小学校招生入学相挂钩。

3. 学科类培训的招生计划未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。

4. 其他违反国家、省、市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。

四、收费不规范

1. 未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等内容；

2. 未按照学期、学年或培训周期收取培训费用，存在跨学年预收学费；

3. 收费未开具该民办培训机构的合法收费凭证；

4. 在公示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以外收取其他费用，以巧立名目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。

5. 退费办法未在培训对象缴费前充分告知。

6. 未按照《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规定进行退费。

五、安全管理不规范

(一) 培训场所未经消防部门、建筑安全主管部门验收合格。

(二) 人防、物防、技防未达安全要求，存在安全隐患。

（三）安全教育不到位，安全意识淡薄，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，未建立应急预警处理机制，未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，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。

六、教学管理不规范

1. 向参加学科培训的中小學生，单纯针对升学考试科目和内容，强制布置书面作业、重复机械训练等强化应试行为。

2. 组织中小學生开展等级考试或竞赛类活动。

3. 学科类培训的培训方案（内容包括培训内容、培训班次、招生对象、招生规模，开办时间、上课时间及培训科目的教学计划、教学要求等）未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。

4. 违反学生成长规律进行教学，不利学生身心健康发展；

七、教师管理不规范

1. 培训教师有刑事犯罪前科，违反师德的行为；

2. 学科类培训教师无教师资格证；专业类教师无相应的资格证或专业技术证书；

3. 违规聘请在职教师兼职培训工作或开展各种讲座、辅导等活动。

八、失信行为

1. 未履行签订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行为。

2. 未认真落实签订的各种责任书。

3. 未履行作出承诺，或发布的公示、公告；

4. 其他失信行为。

